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233號

原告 禾慶科技有限公司
代表人 曾明通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表人 蘇福智
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
訴訟代理人 吳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新店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尚應傳喚檢舉人作證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劭威